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惠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创新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转”或“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近日共同签署了《成都金沙逢巳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金沙逢巳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惠科创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基金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等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和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1232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胜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846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创投”）持股100%，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登记备案情况：成都技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51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技转为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一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创新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股东成都科创投持有公司1,545.7161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21%；成都技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暂未收到其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有限合伙人一

名称：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HBCA9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19号1栋1单元13层13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0.05%；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99.95%，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合伙人一成都技转为成都创新创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创新创投有限合伙人成都科创投持有公司1,545.7161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21%；成都创新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暂未收到其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二

名称：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121174 9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暨朝佐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0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浏阳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阳”）及其全资子公司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7,832.7207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76%；湖南金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暂未收到其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金沙逢巳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818号（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惠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合伙期限：长期。

7、合伙人信息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000	1%
深圳惠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20%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伙人出资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首期认缴规模人民币40,000万元，首次实缴金额使用达到70%后进行第二次实缴，前两期实缴金额合计使用

达到70%后，进行第三次实缴。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缴款通知完成缴款。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组成。审议事项由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视为通过，如审议事项涉及任一合伙人或其关联方的，则相关方需回避表决，其所持认缴出资无表决权且不计入表决基数。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本基金规模、投资策略、管理机构等发生变更；本基金的重大投资标准、禁止和限制行为清单等投资相关重要事项的确定；调整基金的管理费用和托管费计费方式、门槛收益率、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标准等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

（三）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8年，自最后一名合伙人首笔缴付出资进入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合计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四）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惠科产业链上下游，包含AI、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机器人、高端装备等科技创新领域。

（五）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都技转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及规定、本协议项下的要求管理合伙企业财产、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对外披露、合规备案及运作。惠科创新投资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本基金合规运作进行协助、监督。

（六）投资管理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成员5名。管理人成都技转委派3名委员；惠科创新投资委派2名委员。投委会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合伙企业投资事项进行决策，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委会作出决议应经4票及以上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湖南金阳有权列席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但不得投票表决。湖南金阳委派的观察员有权对合伙企业私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的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

投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批准项目投资方案；

2、审核、批准项目的退出方案；

3、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同意授予的其他职责。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应首先扣除合伙企业针对该项目任何应付未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费用）以及管理人决定计提预留以用作合伙企业后续支付的金额后，剩余金额为“可分配金额”，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金额的分配顺序如下：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累计分配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约定的门槛收益；

3、仍有剩余的作为超额收益，按约定在全体合伙人、管理人及惠科创新投资之间分配。

（八）投资退出方式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或子基金份额时，可以依法选择合适的退出策略，具体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票或被并购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投资基金封闭运作。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不再接受任何主体对合伙企业新增认缴出资或减资退出（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被投企业而发生的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份额转让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不在此列）。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或合伙人未能维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合称为“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和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自违

约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管理人有权决定暂不向违约合伙人进行分配，并直接从该违约合伙人可获分配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赔偿等费用的金额。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应由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追究及处理，如违约方涉及管理人的，则应由惠科创新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追究及处理，且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十）其他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前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项目资源，围绕公司主业产业链开展股权投资，挖掘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科创企业，实现产业协同，拓宽公司产业布局，提升资本运作效率。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科创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基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深度参与基金项目筛选、投后跟踪，获取产业项目信息。

（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能否顺利完成登记备案、设立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后续募资进度、项目储备、投资落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基金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监管政策、被投企业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项目无法按期退出、投资发生亏损的风险。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仅为合伙协议内部分配机制，不代表对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的承诺，基金不保证本金及收益。

公司将持续跟踪合伙企业设立、备案及后续投资运营进展，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成都金沙逢巳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